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247
臺中市復興路3段362號R10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復興路3段362號R10
承辦人：王昱喬
電話：04-22290280#208
電子信箱：cul2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古蹟歷建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9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定古蹟「臺灣府儒考棚」修正公告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審議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並張貼於公布欄30日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彰化縣政府、本府財政局、本府秘書處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林市長佳龍、林副市長陵三、潘副市長文忠、張副市長光瑤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西區利民里辦公室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綜合規劃課（請刊登網站）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古蹟歷建課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90931號
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擴大公告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市定古蹟「臺灣府儒考棚」指定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審議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臺灣府儒考棚」。

二、種類：衙署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39巷內。

(一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原公告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1-4、1-5、1-6、1-7、1-8、1-9、1-10、1-11等地號，三民段三小段5-3、5-40、5-54等地號。本次公告新增之地號為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三小段5-25、5-39等地號。

(二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原公告範圍為1,143平方公尺，擴大公告範圍後為1,875平方公尺。

四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臺灣府儒考棚，原為清光緒十七年(1891)臺灣省城小北門街內建築群的主體部份，為今日臺灣僅存的考棚建物。日治初期曾作為臨時警察官署，大正七年(1918)年因臺中州

廳廳舍(今日臺中市政府)的擴建工程而拆遷，移現址作為警察俱樂部而得以保留。建築主體為五開間，均為福州木構架工法之官署格局作法，正間抬梁，左右次間穿斗，前後有軒，圓形柱珠，設色以黑漆為主，二側有附屬房舍，並殘留有日治時期遷建後之加設隔板構造痕跡。本建築為臺中市目前僅存之清領時期建築遺構，亦為臺灣現存少有之清領時期官署建築，尺度、工法及用材均極為罕見，其遷建歷史見證清領時期官署群落至日治州廳區之都市變遷，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。

(二)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所列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一、名稱	市定古蹟「臺灣府儒考棚」
種類	衙署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39 巷內
二、古蹟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 1-4、1-5、1-6、1-7、1-8、1-9、1-10、1-11 等地號，三民段三小段 5-3、5-25、5-39、5-40、5-54 等地號，總計面積共 1,875 平方公尺。
三、指定理由	<p>(一) 臺灣府儒考棚，原為清光緒十七年(1891)臺灣省城小北門街內建築群的主體部份，為今日臺灣僅存的考棚建物。日治初期曾作為臨時警察官署，大正七年(1918)年因臺中州廳廳舍(今日臺中市政府)的擴建工程而拆遷，移現址作為警察俱樂部而得以保留。建築主體為五開間，均為福州木構架工法之官署格局作法，正間抬梁，左右次間穿斗，前後有軒，圓形柱珠，設色以黑漆為主，二側有附屬房舍，並殘留有日治時期遷建後之加設隔板構造痕跡。本建築為臺中市目前僅存之清領時期建築遺構，亦為臺灣現存少有之清領時期官署建築，尺度、工法及用材均極為罕見，其遷建歷史見證清領時期官署群落至日治州廳區之都市變遷，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。</p> <p>(二)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5 款所列基準。</p>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、4 條。
五、公告日期及 文號	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0890931 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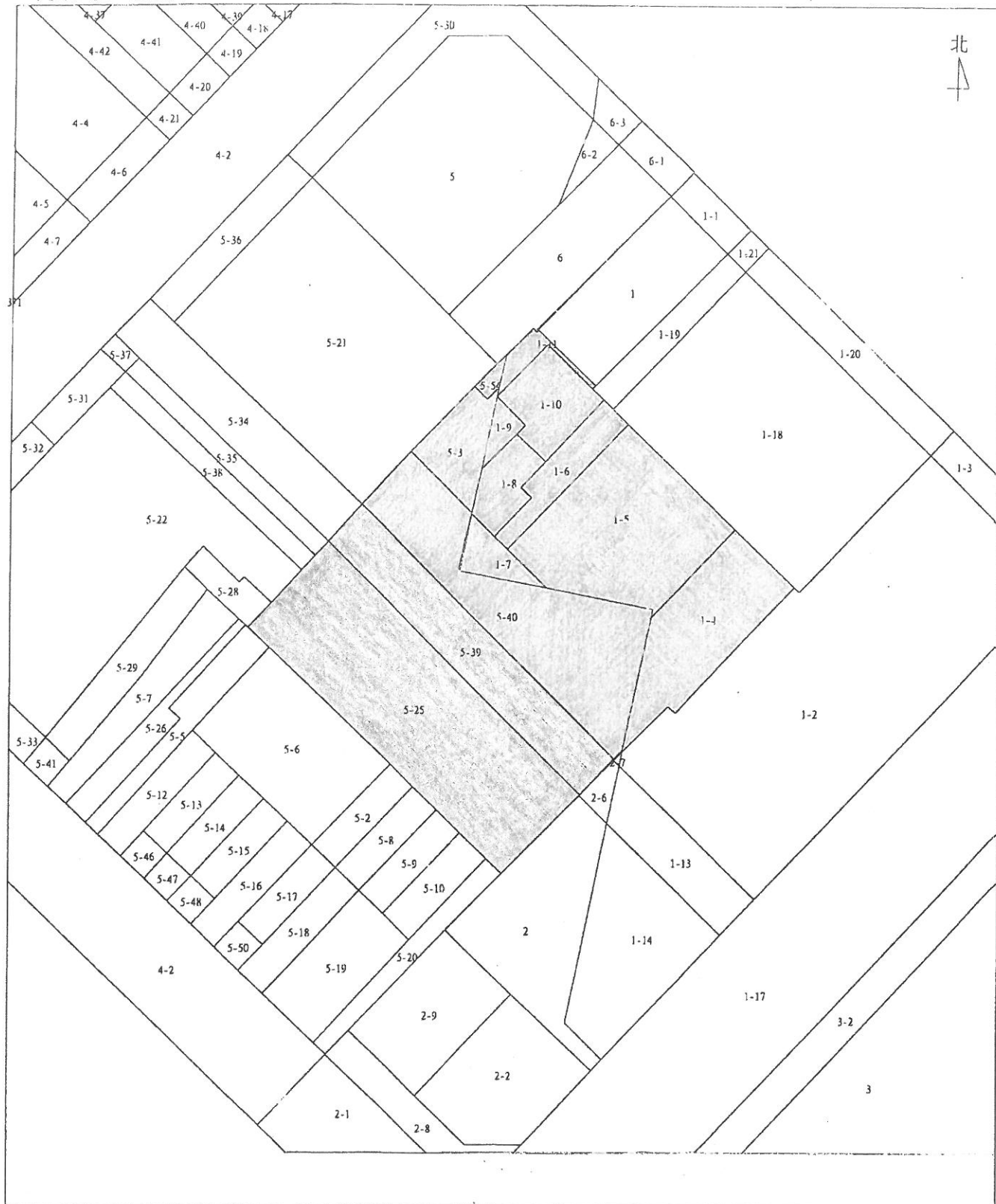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西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3年06月16日11時05分 收件號：103BA013326

■ 臺中市古蹟「臺灣府儒考棚」保存範圍登錄地號：

西區利民段三小段 1-4、1-5、1-6、1-7、1-8、1-9、1-10、1-11 等地號，西區三民段三小段 5-3、5-25、5-39、5-40、5-54 等地號。

列印人員：王昱喬



比例尺：1/600

查驗碼：103BA013326P1C1B6C233C74773A4F7416CA99D6499